##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員工具專業證照調查表/告知書

到職日期: 年 月	單位:		
姓名:	_ 身分證字號:	分機號碼:	-
1.台端是否具有專業證	登照 ? 是 🗌	否	
證照種類(名稱):		證照登記字號:	<u>.</u>
2.宣導公務人員有關禁	禁止兼職規定如下:		
(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:	: 公務員應遵守誓言,	忠心努力,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。)	
(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:		謹慎勤勉,不得有驕恣貪惰,奢侈放蕩,及>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)	台遊
(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個		令所規定外,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何	衣法
	令兼職者,不得兼薪	及兼領公費。)	
(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億	条之二第一項:公務員	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,	受有
	報酬者,應經服務機		
(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個	條之三:公務員兼任教 職務,應經服務機關	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鬚 許可。)	澧之
(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)	八條:營造業之專任工	程人員繼續性義務及禁止兼職義務。)	
(技師法第十一條規定:	:「技師自行停止執業者執業執照」。)	者,應檢具執業執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 <b>錄</b>	其
(技師法第十六條:親自	自執業義務。)		
(技師法第十八條:執掌	業技師不得兼任公務人	.員。)	
(技師法第十九條:禁」	止技師使他人假用本人	名義執行業務。)	
* , - , - , - , - , - , - , - , - , - ,	<b><b></b> </b>	1.借他人使用,應注意配合辦理事項如 <sup>-</sup> 他人使用,如具有下列人員專業證照,須主動	
		、中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	
•		吸治療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營養師、物理治療自 醫佐、不動產估價師、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 <i>)</i>	
		<ul><li></li></ul>	
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水人、驗船師、航海人員、船舶電信人員、沒	
設備師、消防設備	士、社會工作師、專責	<b>责報關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。</b>	
,	證照始能執業之人員。		
		技術人員相關法令等規定,不得以上開專業證	全照
違法兼職或將證照			
4. 是否有上開禁止兼耶			
5.對上開宣導之兼職法	<b>占令規定是否有不明</b>	]瞭之處?	
問題簡述:		_	
※ 本人已知悉並當遵	守公務員服務法及	相關法令規定,不得以上開專業證照違	法
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作	他人使用。		
□是□否 可用■∨✓☑等	<b>洋符號表示</b>	簽名:	_
		(填妥本表後請即繳回人事)	室)